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C.1/SR.4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第4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P. 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 11 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5日第52/160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1 - 76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A/CONF.183/2/Add.1）

规约草案第二部分（续）

第 5 条（续）

1. 主席请委员会恢复对危害人类罪的讨论。

2. **PIRAGOFF 先生**（加拿大）对下述建议表示关切，即危害人类罪与武装冲突之间需有联系。加拿大的立场是根据现代国际法无需这种联系，这一看法得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盟国管制委员会第 10 号法（1945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支持。在塔迪奇案件中，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裁决确认，习惯国际法并不要求有这种联系。重新采用一种将妨碍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类似卢旺达情况下那种危害人类罪的能力，将是倒退行为。

3. 关于危害人类罪一节第 1 款的开头语，“广泛或有系统地”措词在习惯国际法中已明确地确定了，就像被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确认的那样。关于方括号内有关攻击人口的理由的措词，加拿大认为，这种理由不是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危害人类罪定义的一部分，并且关于理由的任何要求将不必要地使用刑事起诉的任务复杂化。此外，被禁止的歧视理由清单也许会非故意地排除可能成为危害人类罪的受害者群体。

4. **BALDE 先生**（几内亚）说，他的代表团赞同开头语中的第二种备选方案，但应删去对武装冲突的提及，因为在不是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很可能犯危害人类罪。关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清单，他的代表团将赞同“剥夺自由”作为(c)项中更广泛的用语。他的代表团赞同保留第 2 款来澄清所列的行为。

5. **PAN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的代表团非常赞成把法院的管辖权扩大到危害人类罪。第 1 款的开头语应提到对平民的“广泛和有系统地”攻击。无疑在国际冲突和非国际冲突期间都可以犯危害人类罪，法院将对普通国际法下的罪行拥有管辖权。

6. 关于(a)至(j)项中列举的行为清单，他的代表团将赞成删去(h)和(i)项，这两项将包括在(j)项里。他的代表团对(c)项第一部分的措词选择没有强烈的看法。他告诫不要过于匆忙删去第 2 款的内容，它有许多优点。

7. **CAFLISCH 先生**（瑞士）说，他的代表团赞同多数人的看法，即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应适用于和平时期以及无论国际的还是国内的武装冲突时期。在第 1 款的开头语中，他的代表团赞同第一种备选方案，用“广泛和有系统地”措词。他的代表团同意(a)至(j)项中列举的罪行清单。保留第 2 款会使事情复杂化，因此该款最好删去，除非它能被简化。

8. **SUNDBERG 女士**（瑞典）说，她的代表团不希望看到对危害人类罪与武装冲突之间的联系的任何提及，并认为前者也应包括和平时期与国内冲突期间所犯的罪行。她的代表团将不赞成为这些罪行的刑事起诉建立新的起点界限，并将赞同第 1 款中的“有系统或广泛地”措词。她的代表团支持保留(a)至(j)项中列举的所有罪行，并将保留对有关工作组的具体方案的评论。她的代表团支持删去第 2 款。

9. **KROKHMAL 先生**（乌克兰）说，他的代表团对第 1 款的开头语中的“广泛”与“有系统”之间的联系词没有固定的立场。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不应限于国际冲突。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列举是可以接受的。因为一般国际法没有规定第 1 款中列举的罪行的非常明确的定义，所以第 2 款值得作些研究。如果保留全款得不到足够的支持，此事可在工作组内作进一步的审议。

10. **CHUK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东京和纽伦堡法庭的基础是在武装冲突中犯危害人类罪。在灭绝种族标题下的罪行、危害人类罪和侵犯人权之间也明显有些重叠。研究修辞是不够的；意图是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不应受到危害。也许有一些漏洞，但是一项得不到足够支持来确保它的执行的公约将没有意义。

11. **LOURENCO 先生**（葡萄牙）说，他的代表团像其他代表团一样拒绝危害人类罪与不管是国际的还是

国内的武装冲突之间的任何联系。他的代表团赞同“广泛或有系统地”措词。

12. **ASSHAIBANI 先生**（也门）说，危害人类罪既可以在战争时期也可以在平时时期犯下；它的特征是它是大规模地犯下的。

13. **PHAM TROUNG GIANG 先生**（越南）说，危害人类罪应列入法院管辖权内。它们可以在平时时期以及国内和国际武装冲突时期犯下。关于第 1 款，他的代表团赞同“广泛或有系统地”措词。至于第 2 款应保留还是删去，他的代表团持灵活态度。

14. **van der WIND 先生**（荷兰）提到第 1 款的开头语时说，他的代表团赞成第一种备选方案，根据这一方案，危害人类罪与不管什么性质的武装冲突之间将没有联系，并赞成“广泛或有系统地”措词，这一措词充分满足了起点界限的要求。他的代表团对有关危害人类罪把动机包括在内持严重的怀疑态度，虽然关于种族灭绝罪动机是一个重要因素。他的代表团接受列举的行为没有困难，并完全支持意大利代表团在上次会议上就(j)项发表的意见。关于第 2 款，他的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在规约本身中进一步详细阐述这些概念。

15. **Khalid Bin Ali Abdullah AL-KHALIFA 先生**（巴林）说，危害人类罪应包括和平时时期犯下的罪行。不过，根据补充性原则，国际刑事法院应着重于滔天罪行，而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上，“广泛和有系统地”概念应与武装冲突相联系。他的代表团将不怀成见参与进一步的讨论。

16. **FAYOMI 先生**（贝宁）同意其他人的意见，即不管是否在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同样是危害人类罪。因此，与武装冲突的联系应被抛弃，因为它限制性太强。他的代表团赞成保留第 2 款，此款非常有益地界定了罪行及其组成要素；这对指控将是重要的。很遗憾，卢旺达法庭的规约中没有这些定义。

17. **NAGAMINE 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将危害人物罪列入法院的规约。在第 1 款的开头语中，他赞成“广泛和有系统地”措词，认为平时和战时的行为都应被包括在内。关于行为清单，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的原则要求明确说明犯罪要素。他不知道把消灭同谋杀或种族灭绝分开是否合适。“驱逐出境”需要某种限定语，以表明它不是指例如在大规模自然灾害等情况下转移人口。同样，“监禁”前面需要一个限定语，如“非法的”。关于人员的被强迫失踪，也需要更确切的措词。在澄清列举的行为方面，第 2 款将是有帮助的。

18. **TASNEEM 女士**（孟加拉国）同意，法院对危害人类罪，包括和平时时期犯下的这种罪行，拥有固有管辖权。有人说得很对，广泛的一致意见的关键在于议定第一款的开头语。她的代表团不认为危害人类罪与武装冲突之间应当建立联系，并支持去掉攻击人口理由列举的建议。她的代表团赞同“广泛或有系统地”措词。她的代表团同意(a)至(j)项中的清单，但要有更准确时的措词，并支持墨西哥提出的把种族隔离包括在内的建议，根据孟加拉国宪法，种族隔离被定为一种危害人类罪。她的代表团称赞把可憎武器的使用列入危害人类罪清单的建议。

19. **TANKOANO 先生**（尼日尔）说，危害人类罪应当在法院的管辖权内，不管它是在平时还是战时犯下的，也不管它的理由是什么。自从冷战时期以来，大多数危害人类罪都是在国内冲突中犯下的；也不应忘记，种族隔离是在平时实行的。他的代表团支持贝宁代表团对犯罪组成要素的评论。规约中任何条款都不应当可以作不同的解释。

20. **CEDE 先生**（奥地利）说，在第 1 款的开头语中，他的代表团赞成第一种备选方案，不提及武装冲突，并赞同“广泛或有系统地”措词。他的代表团也认为保留第 2 款有某些优点，因为根据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的原则，相关罪行需要有准确的定义。

21. **PEREZ OTERMIN 先生**（乌拉圭）表示支持把危害人类罪列入规约。从最近的事件来看，在危害人类罪下对武装冲突的提及是不合适的，应该删去。“有系统地”一词的使用不足以区分危害人类罪和国内法包括的普通罪行。因此他建议用“有系统和广泛的”措词。

22. 他的代表团同意(a)至(j)项中的行为清单，但是出于墨西哥阐述的理由，(j)项或者应删掉或者应写得更清楚些。原则上他将同意保留第 2 款，此款在界定相关罪行方面是有帮助的，但对这一点他仍持灵活态度。

23. **FAIRWEATHER 女士**（斯里兰卡）说，在第 1 款的开头语中，她的代表团赞成第一种备选方案和“广泛或有系统地”措词，并希望不要与无论是国际的还是国内的武装冲突相联系。她的代表团同意列入(a)至(j)项中列出的行为，但是像墨西哥一样认为，(j)项也许违背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的原则。她的代表团对是否把第 2 款包

括在内持灵活态度。

24. **NATHAN 先生**（以色列）在提到关于种族灭绝的案文时表示同意这样的建议，即应受惩处罪行的列举可包括在第 3 部分中，因为涉及的原则影响法院管辖权内的所有罪行，不仅仅是灭绝种族罪。

25. 危害人类罪的概念应当有别于战争罪的概念，其办法是具体规定它是因要界定的政治、种族或其他理由对任何平民大规模地犯下的罪行。根据现行习惯国际法，武装冲突与危害人类罪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有关文件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管制委员会第 10 号法以及塔迪奇案件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裁决。

26. 关于构成危害人类罪行为的列举，“非法的”一词应当放在第 1 款(d)项中的“驱逐出境”之前，因为根据 1949 年《第四日内瓦公约》也许有些驱逐出境是合法的。(g)项中的“严重性相当的”一语可以删去，(h)项中“理由”前面的“或其他类似”几个字也太含糊。另外在(h)项中，最后列在方括号内的短语应删去，如果大家同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法院管辖权内的其他罪之间没有联系的话。“或性别”三字可保留在该项中。第 2 款中不必列出所有详细的定义，需要这一定义措词除外，如灭绝和迫害。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之间应加在区别，虽然一定程度的重叠是不可避免的。

27. **SALINAS 先生**（智利）说，在第 1 款中，他的代表团赞成第一种备选方案，以及对“广泛或有系统地”犯下有关行为的提及。武装冲突的存在与犯危害人类罪之间没有联系，从过去 50 年国际法的发展角度来看，采用这一要素将是倒退。关于(a)至(j)项中行为的列举，需要更大的准确性，尤其是关于作为危害人类罪的拘押或监禁的(c)项的措词。人员的被强迫失踪应作为危害人类罪而被包括在内，因为它仍被独裁政权用来作为一种镇压手段。(g)项需要有更大的法律准确性。第 2 款中包含的某几类罪行的定义是有用的，因此该款应保留。

28. **MANSOUR 先生**（突尼斯）说，关于危害人类罪一节的第 2 款是规约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给这些罪行下定义是重要的；的确此款措词需要更加具体些，因此他认为应当详细拟订而不应删除此款。

29. **ONWONGA 先生**（肯尼亚）说，危害人类罪与不管是内部的还是外部的武装冲突的存在之间不应有联系。他的代表团赞同奥地利代表团表达的看法，即第 2 款可在提供准确的定义方面用于有益的法律目的。

30. **VEGA 女士**（秘鲁）同意，灭绝种族罪应作为法院管辖权内的第一条罪行被包括在内，她尤其提请注意《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 2 条和第 3 条。关于危害人类罪，她的代表团同意乌拉圭代表团的看法，即在第 1 款的开头语中“广泛”和“有系统”两个词的顺序应颠倒过来，并赞成删除第 2 款；该款中包含的概念性定义也许可移到为了包括其他这些定义而扩大的最后条款中。

31. 主席忆及他在上次会议上关于危害人类罪所得出的结论。显然，一个工作组将必须更详细地审议此事，并递交修订条款草案。关于种族灭绝，他认为业已商定此条款未包括在方括号里的部分应送交起草委员会，对案文某些部分所作的评论将在对危害人类罪的更广泛讨论的范围内加以辩论。在对规约第 3 部分中一些问题作进一步的审议之前，对案文第二个列在方括号内的部分的讨论将中止。

32. 他请大家对关于战争罪的条款发表评论。

33. **van der WIND 先生**（荷兰）作为规约草案第 2 部分的协调员说，战争罪的定义分成四节，其中 A 节和 B 节涉及国际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准则，C 节和 D 节涉及国内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准则。A 节的开始条款考虑到了这样的事实，即根据日内瓦四公约，严重违反行为清单并非一贯相同，这意味着受保护人员被不同的严重违反条款所涉及，这取决于适用于他们的日内瓦公约。(a)至(h)项的措词是日内瓦公约的措词，从筹备委员会的讨论情况来看，似乎普遍支持把这一节包括在内，并支持目前的措词，因此也许无须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34. B 节中载有一份很长的准则清单。在(a)项下提出的两种选择中，大多数人的意见似乎赞同第一种选择，即把这一案文包括在内。对(a之二)项意见不一致，因此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35. 在 B 节(b)项下列举的四种备选案文中，头三种在它们对相对称性原则的态度方面不相同，而第三种备选案文省略了这一原则。对(b之二)项的立场不那么明确，因此将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协商。(c)项下的两种备选案文来自不同来源，措词也不一样，但旨在提供类似的保护；非正式交换意见可能解决这个问题。(d)项和(c)项似乎是普遍可接受的。

36. (f)项下提出的备选案文1与备选案文2之间的差别是,备选案文2的措词来自《附加议定书》既提到人口转移又提到驱逐出境,而备选案文1只提到转移,理由是对驱逐出境的提及已包括在A节中了。(g)项下两种备选案文的唯一差别是备选案文2包括专用于教育的建筑物。从筹备委员中的讨论来判断,(h)至(n)项似乎是普遍可接受的。

37. 关于禁用的武器的(o)项下的四种备选案文之间有一些差别。一种差别是,在开头语中对“有意”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而不是“具有”这种“性质”的武器的提及。另一差别是是否提及“根本上为滥杀滥伤的”武器。关于武器清单问题,备选案文3没有提出这一清单,而其他备选案文或者包括详尽无遗的清单,或者非详尽无遗的清单。如果有武器清单,则就有应提到什么武器的问题。备选案文1、2和4都有(一)至(五)项中相同的武器清单,但是备选案文4规定了另外三类武器。

38. (p)项下两种备选案文之间的差别是,第二种也提到种族隔离和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行径。虽然似乎大家广泛支持把(p之二)项包括在内,但现在看来进一步的磋商将是需要的。建议进行这种磋商而不在委员会中进行辩论。(g)、(r)和(s)项似乎是普遍可接受的,因此也许无须在委员会中进一步讨论。

39. 关于(t)项下的四种备选案文,第四种建议不应有关于儿童的条款,但似乎不是大多数意见。其他三种案文之间的差别在于保护的程度和国家义务的范围。

40. 关于C节,即关于国内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准则的两节中的第一节,唯一的问题是全节是否应事实上列入战争罪的定义中;对实际措词几乎没作讨论,而这一实际措词几乎是从四个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3条逐字抄来的。

41. 在D节(f)项下,几种备选案文与B节(t)项中建议的备选案文非常相似,措词差别来自这样的事实,即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准则和使用的来源有些不同,例如可在提到武装部队或集团的备选案文2和3中以及在对允许儿童参加的提及中看到。然后有关于D节的备选案文二提议该节增加一些条款建议,这些条款的大多数摘自关于国际武装冲突的B节。至于C节和D节究竟是否应列入,筹备委员会中的大多数但不是所有代表团赞成将其列入。

42. 在“在本规约其他章节内”标题下,有三种备选案文,第三种是在有关的罪行方面不应对法院的管辖权有起点界限的规定,第二种是“只有”在这些罪行作为政策或计划的一部分犯下时或大规模犯下时法院才应当有管辖权,而第三种选择使用“尤其”一词而不是“只有”一词。最后,有一个拟议中的Y条,一些代表团认为它需要进一步澄清。

43.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在开始时着重讨论A节和B节。

44. **CHUKRI**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的政府关切的是国际的而不是国内的武装冲突。他建议在A节的开头语中提及日内瓦四公约的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他在这方面指出,一些国家不认为日内瓦四公约的条款是习惯国际法的规则。关于各种选择和条款,他说,在A节下他的代表团接受所有各项。在B节中,在(a)项下,他的代表团赞同第一种选择;在(a之二)项下,它赞同备选案文1;在(b)项下,它赞同备选案文3;在(b之二)项下,它赞同备选案文2;在(c)项下,它赞同备选案文1;在(f)项下,它赞同备选案文3;在(g)项下,它赞同备选案文2。它对(h)、(i)、(j)和(k)项没有什么问题,只是(j)项的阿拉伯文本应与英文本一致。它对(n)、(p之二)或(g)项没有什么问题,但赞同(o)项下的备选案文4、(p)项下的备选案文2和(t)项下的备选案文1。

45. **SADI**先生(约旦)说,对日内瓦四公约似乎有一种有选择的态度。作为一个原则问题,他的代表团反对忽视日内瓦四公约中一部分的任何企图,并呼吁各代表团对四公约采取全面态度。

46. 转到B节时,他说他的代表团赞同(a)项的备选案文1。(a之二)项下备选案文1中的“非军事目标的民用物体”措词似乎有矛盾,因此他要求澄清。在(b)项下,攻击民事目标所造成的破坏的限定词是与预计的军事利益相比“过分”,这就提出了严重问题,因为它意味着一个主观标准。谁将确定破坏是否过分?不管怎样,对民事目标的攻击不应当用军事目标来辩护。不用拟议中类别的限定词也许更稳妥些。同样的评论适用于(b之二)项下备选案文中使用的语言。

47. 关于(f)项,“占领国将其部分平民移送到其占领的领土”措词被认为符合第四个日内瓦公约因此可以接受,虽然思想上他的代表团希望看到这一原则加以扩展,包括某类禁止驱逐出境,因为这种驱逐出境也许有民

族清洗的特点。

48. **HAMDAN** 先生(黎巴嫩)赞同约旦代表呼吁对日内瓦四公约采取全面态度,并表示支持叙利亚代表团所赞同的备选案文。

49. **SCHEFF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强调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原则的重要性。必须明确理解什么行为被禁止,尤其在战争罪领域,因为在该领域行为本身也许不是明显非法的。受法院管辖的罪行应当明确地被承认为习惯国际法规定的罪行,并应准确地加以界定,以保护被告的权利。不被普遍地或广泛地承认的罪行不应列入规约中。第5条下战争罪的定义不够精确。其定义的用词来自它们的战争法条约前身。在某种程度上,不依赖其他罪的独立犯罪行为是重复的,定义是传统的,并对于不熟悉者则是含糊不清的。因此,第5条不提供通常在刑事法规中见到的必要指导,甚至也不为开业律师和法官提供足够明确的法律陈述,除非他们是战争法方面的专家,而国际刑事法院的开业律师和法官也许并非战争法方面的专家。在法律模糊的环境中,个人没有明确的行为指导,被告的权利将受到损害。

50. 在筹备委员会中,美国代表团提出了关于第5条中包含的罪行的定义要素的规约附件,并打算将该案文的修订本提交给会议。罪行的详细要素必须确定,作为有罪的司法断定方面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要求。

51. 他的代表团愿意继续与其他代表团一道阐明广泛承认的和普遍接受的条款,并确保规约反映根据习惯国际法明确地确定的罪行。这些罪行包括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和涉及关于陆战法律和习惯的1907年《海牙章程》中基本上编纂的“战争手段和方式”的罪行。

52. 他的代表团特别关切第5条B节(o)项中所包含的禁用的武器清单。以前的讨论中曾努力把清单限于习惯国际法明确地和毫不含糊地禁用的武器。随着法律的进展,将来会有机会通过未来的审查会议来增加另外的禁用武器,但是规约本身只有在使用其他武器的禁令被普遍确立后才应加以修改。把“包罗万象的”规定列入清单将在武器公约或议定书加以修改以增加新武器、禁令或规章时“附带”修改规约打开大门。实际上,这将剥夺规约的当事国参加规约修改的权利。建立与刑法的自动联系也会使其他条约的通过严重地复杂化。

53. 尤其是把核武器、杀伤地雷和致盲激光武器包括在内不符合国际法的现状,性质上则是“立法性的”。在涉及个人刑事责任的事项中,这是特别严重的。把有很大争议的武器增加到清单上会起反作用,并且无助于谈判进程。

54. 虽然他的代表团理解并赞同保护儿童的愿望,但在战斗行动中动用15岁以下的儿童目前不是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一种罪行,而是超出会议权限的另一立法行动领域。

55. **WESTDICKENBERG** 先生(德国)说,普遍都同意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法律和习惯的人必须受到追究,不管他们在何处,都必须将他们送法院审理并绳之以法。如国家刑事司法系统不存在或不能或不愿起诉某一严重战争罪,国际刑事法院应行使管辖权。充当立法者并创立人道主义法的新准则和规则不是本次会议的目的。战争罪应在既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习惯法的基础上和框架内加以界定。不过,因为人道主义法还没有刑事条款,而只有由国内刑法执行的禁令,因此着重于普遍认为构成习惯国际法一部分的禁令是符合情理的。

56. 通过规定个人刑事责任的刑事准则的目的要求很高标准的精确和明晰,这样每个人,尤其是军人,明确地知道什么行为构成规约下的战争罪。罪行的重大要素以及起码的质量和数量要求应加以确定,以捍卫被告关于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

57. 非国际武装冲突中所犯的战争罪必须包括在内,因为这种罪行的发生频率不断增加,审理这种违反的国内刑事司法系统又不充分。

58. 他的代表团赞成加进一个一般否认条款,以确保习惯法或条约法规定的国家现有义务将不被规约增加或减少。

59. 他的代表团欢迎这样的事实,即大批国家似乎接受关于起点界限条款问题的妥协方案。法院的管辖权应限于特别严重的战争罪。

60. 他的代表团提倡对战争罪问题采取务实的和面向妥协的态度。德国代表团在筹备委员会为了弥合其他与会者提出的各种建议之间的差别所做的努力反映在现在提交给本次会议的案文中。指出达成可能的妥协的方

法，带有 A/AC.249/1997/WG.1/DG.23/Rev.1 文号的题为“关于战争罪的参考文件”的 1997 年德国文件，可以非正式地提供各代表团磋商。

61. **DIAZ PANIAGUA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他希望看到规约中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实践，包括没有军队的国家，如他自己的国家的实践。列出的所有战争罪的确无疑是罪行。各国有责任宣传和遵守第一日内瓦公约的第 47 条、《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 83 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确保他们的军人了解这些条款。哥斯达黎加的立场与美国的立场截然相反。

62. 关于规约草案中的定义，他的代表团接受整个 A 节。在 B 节下，他的代表团倾向于(a)项下的备选案文、(a 之二)项下的备选案文 2、(b)项下的备选案文 2、(b 之二)项下的备选案文 1、(c)项下的备选案文 2 和(f)项下的备选案文 2，关于这一选择，必须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在(g)项下，他的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案文 2 和在(o)项则倾向于备选案文 4，虽然备选案文 2 也许是一个可以接受的协商一致方案。在(p)项下，他的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案文 1 的更笼统的表述，虽然备选案文 2 的具体内容可能应加以单独审议，在(t)项下，他的代表团赞同备选案文 3，虽然备选案文 2 也许是可以接受的协商一致方案。

63. **SHAHEN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支持把战争罪列入法院的管辖权内。关于 B 节，她的代表团倾向于(a)项下的备选案文 1、(a 之二)项下的备选案文 1、(b)项下的备选案文 3、(b 之二)项下的备选案文 2、(c)项下的备选案文 1、(g)项下的备选案文 2、(o)项下的备选案文 4 和(p)项下的备选案文 2。关于(p 之二)项，根据利比亚法律，强奸是应受惩处的罪行。强迫怀孕是强奸的结果，正是这种行为本身应构成一种罪行。根据利比亚立法，堕胎也是一种罪行。因此，该款值得进一步审议。在(t)项下，她的代表团倾向于备选案文 1。

64. **WONG 女士**(新西兰)说，在 B 节下，关于攻击建筑物的(g)项使她的代表团特别关心，因此它提议在备选案文 2 中增加“教育”一词。关于武器问题，新西兰的立场是战争罪的定义决不应低于日内瓦四公约和两个附加议定书中反映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行的、广泛接受的标准，鉴于公约和议定书有大量当事国，它们已构成习惯国际法。可追溯到 1907 年《海牙章程》、禁用必然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残忍武器的普遍接受的禁令必须得到承认，国际法院两年前对使用核武器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也是有意义的。新西兰提出的关于(o)项的建议出现在备选案文 3 中，它没有提到核武器，但反映了附加议定书的语言。一种备选方案将反映《海牙章程》的语言。新西兰非常重视的另一个问题是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问题；这一以条约为基础的罪行方面也许可以列入战争罪的定义。她赞同这样的建议，即(p 之二)项应在其他地方处理。在“在本规约其他章节内”标题下，新西兰提出了备选案文 2。她的代表团准备在以后阶段进一步讨论所有这些问题。

65. **Qu Wencheng 先生**(中国)说，A 节是可以接受的。在 B 节下，他的代表团赞同(a)项下的备选案文 1，但建议增加“和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身体或健康”。在(a 之二)项下，他的代表团也赞同备选案文 1，但要增加同样的短语。在(b)项下，它倾向于备选案文 2 和(b 之二)项下的备选案文 1。在(c)项下，它倾向于备选案文 2，在开头处增加“有意地”一词，结尾处增加关于死亡或严重伤害的同一短语。在(f)项下，它倾向于备选案文 2，但要在“到其占领的领土”之后增加“而这不能以人口的安全和紧迫的军事理由证明是正当的”词语。在(g)项下，它倾向于备选案文 1。它倾向于(o)项下的备选案文 1、(p)项下的备选案文 2 和(t)项下的备选案文 4。它还同意美国的建议，即规约应包括罪行的某些要素，以便使法院将来有明确的指导，并使所有国家和其军人都能知道什么行为和什么情况将构成战争罪。作为对 C 节和 D 节的初步评论，他表示对把非国际性冲突列入规约持保留意见。

66. **AL AWAD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他的代表团赞成把战争罪列入规约。他的代表团对把“无军事上的必要”词语写入 A 节的(d)项稍有保留意见；其他方面 A 节是可以接受的。关于 B 节，它倾向于(a)项下的备选案文 1、(a 之二)项下的备选案文 1、(b)项下的备选案文 3、(b 之二)项下的备选案文 1、(c)项下的备选案文 1、(f)项下的备选案文 3 和(g)项下的备选案文 2。它赞同(o)项下的备选案文 4，但要用开头语的第二文本，并赞同(d)项下的备选案文 2。关于(p 之二)项，它同利比亚代表团一样对把强迫怀孕包括在内持保留意见。在(t)项下，它赞同备选案文 2，但不反对备选案文 1。它认为 C 节和 D 节不应列入规约。

67. **DASKALOPOULOU-LIVADA 女士**(希腊)说，战争罪显然在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之内。A 节是可以接受的。它符合日内瓦四公约中反映的国际习惯法。关于 B 节，她的代表团倾向于(a)项下的备选案文 1 和(a 之二)项下的备选案文 1。在(b 项下)，它倾向于备选案文 3，但可以同意备选案文 2。它倾向于(b 之二)项下的备选案文 1、(c)项下的备选案文 3、(f)项下的备选案文 3、(g)项下的备选案文 2、(o)项下的备选案文 2 和(p)项下的备

选案文 2。它倾向于(t)项下的备选案文 3，虽然它可以认为备选案文 2 是可能的妥协方案。总的来说，它可以接受不提出备选案文的各款的内容。它准备谋求妥协解决办法，但不背离作为整个活动基础的基本原则，不忘记惩治严重罪行这一根本目标。

68. **GARCIA LABAJO 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提交了一项扩大得到保护、免受战争罪的人员数量的建议。它强调了符合日内瓦四公约条款和符合习惯法的重要性，它尤其来自《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某些条款。通过建议把保护范围扩大到对从事人道主义援助或根据宪章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或联合国的设施、器材、单位或车辆的攻击，西班牙建议扩大现代人道主义法中可以称之为对“保护者的保护”。应在国际的和非国际的武装冲突中提供这种保护。

69. **PHAM TROUNG GIANG 先生**(越南)表示支持把战争罪列入法院的管辖权。A 节是可以接受的。关于 B 节，他的代表团赞同(a)项下的备选案文 1，(a 之二)项下的备选案文 1，(b)项下的备选案文 3，(b 之二)项下的备选案文 1，(c)项下的备选案文 2，(f)项下的备选案文 2、(g)项下的备选案文 2、(o)项下的备选案文 2、(p)项下的备选案文 2 和(t)项下的备选案文 1。

70. **Khalid Bin Ali Abdullah AL-KHALIFA 先生**(巴林)同意战争罪应列入法院的范围。他的代表团同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选择的各种备选案文，并同意他对 A、C 和 D 节的评论。它还同意利比亚代表团对 B 节中的(p 之二)项的保留意见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对这一点的评论。

71. **DAIHIM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关于使用核武器要问的两个问题是，这类武器是否被人道主义法所涉及，以及各国在这一方面有什么责任。考虑到例如化学武器方面的发展，核武器这一破坏性最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被考虑列入规约草案。国际法院最近的咨询意见表明核武器被人道主义法所涉及，各国必须遵守此法。

72. **SKIBSTED 先生**(丹麦)表达了如下看法，即规约中战争罪各要素的定义应建立在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两个附加议定书上。要使法院有意义，它必须对不仅在国际武装冲突中而且在国内武装冲突中——这是当今犯大多数战争罪的场所——所犯的罪行拥有管辖权。

73. A 节可以直接送交给起草委员会。关于 B 节，他的代表团将倾向于(a)项下的备选案文 1，(a 之二)项下的备选案文 1，(b)项下的备选案文 3，(b 之二)项下的备选案文 1，(c)项下的备选案文 1，(f)项下的备选案文 2 和(g)项下的备选案文 1。在(o)项，即禁用武器的困难问题下，丹麦赞同备选案文 1，认为它符合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的原则，并符合潜在的犯罪人要预先知道什么作为或不作为将构成战争罪的必要性。最好有一份禁用武器的详尽无遗的清单。它同情对政治原因的总的态度，但给禁用武器下定义的工作应留给各国政府。关于列举的清单的协议在本次会议上将难以达成，但是适当的补救办法将是一个有效的审查条款，允许可能在规约生效 5 年后缔约国大会自动审查罪行清单。他的代表团希望看到杀伤地雷和致盲激光武器列入备选案文 1 包含的清单。在(p)项下，它赞同备选案文 2，在(t)项下，它在备选案文与备选案文之间持灵活态度，但希望“十五岁”被“十八岁”取代。

74. **SUNDBERG 女士**(瑞典)赞同丹麦代表的评论。为了使法院在政治上有意义，它必须对日内瓦四公约和两个附加议定书中界定的战争罪拥有管辖权。因此 D 节应或多或少是 B 节的反映。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后果，国际冲突与国内冲突之间没有什么区别。也很重要的是对其性质造成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或根本上是滥伤滥杀武器或战争方式规定现有的禁令。常规武器的未来禁用也应被包括在内，就像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应被包括在内一样。

75. 她的代表团赞成把 A 节送交起草委员会。关于 B 节，它赞同(a)项下的备选案文 1，(a 之二)项下的备选案文 1，(b)项下的备选案文 2，(b 之二)项下的备选案文 1，(f)项下的备选案文 2 和(g)项下的备选案文 1。在(o)项下，它倾向于备选案文 4，但可以接受备选案文 2。在(p)项下，它倾向于备选案文 1 和(t)项下的备选案文 2，但像丹麦一样认为禁令应适用于十八岁以下的人。它支持把有关罪行清单的审查条款包括在内。

76. **FADL 先生**(苏丹)说，因为几乎各国都已加入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现在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所以合适的做法是它们应在规约中关于战争罪的一节里得到反映。他的代表团也支持把核武器和杀伤地雷包括在内。批准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比批准四公约本身的国家少，所以《第二附加议定书》不享有确定的国际法的地位；它还干涉国家内政提供了漏洞。因此，他的代表团对把建立在《第二附加议定书》上的条款包括在内持保留意见。它赞同在标题为“在本规约其他章节内”的一节下的备选案文 3，即对起点界限不应有规定。鉴于对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看法不一致。他建议此事项在工作组中作进一步的审议。

下午 6 时散会。